

公司代码：600112

公司简称：ST 天成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高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巨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琴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04,861,243.40	1,262,384,768.88	-1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488,987.67	-63,144,621.01	-16.38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2,916.25	1,284,365.06	-726.22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834,716.23	16,264,374.87	7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44,366.66	-26,285,942.55	6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35,827.64	-23,635,582.83	52.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418	-2.301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	-0.0203	-0.0516	60.66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03	-0.0516	60.6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24,795.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4,374.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	-3,464,134.46	

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574.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891,460.9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0,34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88,603,800	17.40	0	冻结	88,603,8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陆军	14,700,388	2.89	0	无		境内自然人
颜开旺	6,629,410	1.3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书	5,514,602	1.08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世伟	4,718,900	0.93	0	无		境内自然人
金雷	4,282,900	0.84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瑶	3,948,072	0.78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波	3,607,300	0.71	0	无		境内自然人
段永州	2,846,600	0.56	0	无		境内自然人
钟文勇	2,812,561	0.5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种类及数量			

	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数量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88,603,800	人民币普通股	88,603,800
李陆军	14,700,388	人民币普通股	14,700,388
颜开旺	6,629,410	人民币普通股	6,629,410
刘书	5,514,602	人民币普通股	5,514,602
李世伟	4,718,900	人民币普通股	4,718,900
金雷	4,2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4,282,900
李瑶	3,948,072	人民币普通股	3,948,072
李波	3,607,3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7,300
段永州	2,846,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46,600
钟文勇	2,812,561	人民币普通股	2,812,5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控股股东银河集团与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变动比例(%)	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1,480,000.00	14,162,729.35	-89.55	减少的主要原因:已背书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2,892,604.92	11,019,860.81	107.74	增加的主要原因:司法处置资产相关对价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267,671.72	135,523,630.28	-96.11	减少的主要原因:司法处置资产归还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999,714.43	4,760,780.02	-58.00	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支付职工薪金所致。
应交税费	13,005,152.38	21,577,627.69	-39.73	减少的主要原因:报

				告期缴纳税费所致。
合同负债	14,762,326.75	8,500,477.03	73.66	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合同预收款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季度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原因
营业收入	28,834,716.23	16,264,374.87	77.29	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21,753,612.14	14,720,274.75	47.78	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534.55	2,083.20	5,013.99	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收入增加附加税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0,870,169.92	16,065,806.96	-32.34	减少的主要原因:借款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64,134.46	-5,148,638.77	32.72	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724,795.89		100	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司法处置资产所致。
其他收益	754,374.06	2,454,259.64	-69.26	减少的主要原因:司法处置资产,异地搬迁扩能技改项目资金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23,574.51	14,744.04	738.13	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税收滞纳金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年1季度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2,916.25	1,284,365.06	-726.22	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货款回笼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9,085.00	-372,865.00	2,062.93	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处置资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7,000.00	-1,600,000.00	82.94	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偿还债务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21]275号),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CAC函字【2021】010号)。

(2)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CAC证内字[2021]0020号)

(3) 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自2020年7月8日起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琦等相关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2)。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五)条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24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280.82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1,050.08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11,18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对自查发现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董事会将持续高度重视内控建设,并继续排查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违规事项,若发现该等违规事项,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5) 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3.2第(二)第(三)条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4月30日停牌1天,于2021年5月6日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6) 自2020年1月1日至本报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108起,涉及金额合计115,633.65万元,其中尚未结案的案件共78起,涉及金额合计101,674.6万元。部分诉讼案件执行后将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 因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多项资产被查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查封、冻结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73,880.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8.52%。公司资产被查封、冻结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公司部分逾期债务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等情况,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各方协商,通过部分偿还、增加担保、展期等方式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尚不排除后续新增资产被查封冻结的情形,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并通过处置非经营性资产、合法贷款等方式全力筹措资金,保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涉及653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9,602.04万元。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未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积极采取各项

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健
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